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 要點

98.12.24 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2.2 本校第 2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1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0 本校第 28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2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8 本校第 30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訂定之。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如確因教學、研究之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後，擬申請延長服務，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檢討並詳填「延長服務申請書」連同有關附件資料，提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初審及院教評會複審後，於申請期限前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奉校長核定。
- 三、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5. 持續有論文產出或產學計畫。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者。
    7.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者。
    8.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第 1 款第 4 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四、符合第三點特殊條件並經由系(所、學位學程)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延長服務符合系(所、學位學程)需求並經審查通過者，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其中符合特殊條件5、6目之申請人，其最近五年內著作，應依本院教師研究著作計分方式計算(如附件)超過 225 分。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 1-4 目條件者，經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 5-8 目條件者，初次申請延長服務得不經本院教評會投票表決。

五、檢附證件：

(一)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二)身分證明文件一份。

(三)符合當次特殊條件之獎勵、創作、展演文件影本一份，或學術論文、著作，及相關具體事實依據。

(四)符合第四點第一項之申請人，應檢附其「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送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後送院。

(五)隨附證件影本請單位主管加蓋核與正本無誤戳記並簽章。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